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 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51,7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174,944.03 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94,577.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980,366.95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沐邦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沐邦高科进行持续督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丁峰、宋乐真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沐邦高科
证券代码	60339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34,263.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董事会秘书	刘韬
电话	0791-83860220
传真	0791-83860220
电子信箱	zqb@mubon.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74,944.03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94,57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2,980,366.9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A 股）46,251,707 股后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268 号）。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8、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沐邦高科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沐邦高科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持续督导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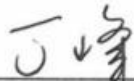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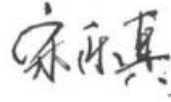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保荐机构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峰



宋乐真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